

附件 1

承 诺 书

致：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者律师事务所等，据实填写），（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三、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五、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六、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七、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